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

2009.12.01 通過
2010.09.22 修正通過
2018.12.10 修正通過
2019.03.01 修正第三條

第一條 依據

1.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。

2.當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。

為推薦應屆畢業生參加上述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，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多元入學推薦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受推薦學生資格審查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各招生委員會公佈之日程辦理推薦作業事宜;並訂立校內推薦要點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(由校長兼任)、副主任委員一人(由副校長(中學)兼任)，教務主任為召集人。其餘當然委員為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學生活動組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、高三各班導師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為因應各招生校系不同推薦條件之審查，得增聘相關專業教師或行政人員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輔導組、教務組、及學務組三組作業單位，分別由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及學務主任擔任各組召集人，各組工作事項為：

1.輔導組：(輔導主任為召集人)

(1)負責宣導各入學方案及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
(2)蒐集多元入學管道之各種輔導資訊，提供本校師生參考使用。

(3)協助輔導學生選擇校系，並提供相關測驗結果分析供學生參考。

(4)指導學生製作學習檔案及備審資料。

(5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揭曉，針對未通過之考生給予心理輔導。對已通過者，結合有經驗老師給與更進一步輔導，以期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。

(6)針對指定項目甄試未通過之考生給予心理輔導，鼓勵學生積極準備指定考科之測驗。

(7)蒐集學生參加推薦甄選的寶貴經驗，並彙編輔導資料，以利傳承。

2.教務組：(教務主任為召集人)

（1）代購各升學管道招生簡章。

（2）提供高三學生前兩學年各科成績百分等級表，供學生報名時使用。

（3）訂定多元入學各招生管道校內推薦作業程序。

（4）有關推薦甄選報名時學生相關競賽證明文件審查核發。

（5）輔導學生準備學科能力測驗，配合五考科的學科老師，印製考科指南及歷年試題供學生練習準備。

（6）受理符合推薦資格條件學生之校內申請作業。

（7）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資料向各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。

（8）代收學生參加各招生管道的報名費。

3.學務組：(學務主任為召集人)

（1）各管道推薦報名時，學生相關社團活動參與、競賽成果及班級幹部等證明文件之審查核發。

（2）各管道推薦報名時，學生德行評量及獎懲記錄證明等證明文件之核發。

第五條　本要點得配合當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之規定更改而修訂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